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秦銘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鍾堯任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1	璟鉉有限公司 許振榮	未記載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	200,000元	AC0976963	113年9月3日